

定为 3044 元/月，并印发工资统一实施办法，县政府专门列出资金用于乡村医生工资差额补助，进一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提升力度，争取更多项目支持，逐步提高基层服务能力，为全县广大居民体用更优质的服务。



领导签发：赵建民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彦杰 7321653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